

一. 宣告大會繼續關注原子能和平使用之促進；

二. 宣告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召開對此等目標之達成大有裨益，因此，該會議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並由國際原子能總署盡量充分參加；

三. 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協助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並諮商有關專門機關：

(a) 擬訂計劃於一九七〇年或一九七一年舉行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b) 籌備一次較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四年會議期間稍短之會議；

(c) 擬訂一項能為政府官員、經濟學者、計劃人員及專門技師感有興趣之會議議程；

(d) 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四.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參加此項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〇(二十二). 准許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大會，

業已接獲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請准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推薦，⁴

業已審議南也門人民共和國請求入會之申請書，⁵議決准許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六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二二(二十二). 出席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各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⁶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九，文件 A/6976。

⁵ A/6935。本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8284。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6990。

二三二四(二十二). 西南非問題

大會，

案查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已終止西南非之委任統治，並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南非並無管理該領土之任何其他權利，從此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

嚴重關懷南非當局悍然違反西南非人民權利及上述決議案，逮捕、解送並在卜利多利亞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一事，

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⁷及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公意，⁸

深知聯合國對西南非人民及領土所負之特殊責任，

一. 譴責南非政府非法逮捕、解送並在卜利多利亞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認為南非政府此舉嚴重侵犯此等人民權利、該領土國際性地位並違背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

二. 請南非政府立即停止此項非法審判並將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三. 籲請各國及各國際組織運用其對於南非政府之影響力量，務使該政府遵從上文第二段之規定；

四.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決議案；

五.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大會及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三二五(二十二). 西南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報告書，⁹

重申西南非人民依照聯合國憲章及載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

⁷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四章，第二三二段。

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6919。

⁹ 同上，文件 A/6897。

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其中大會結束西南非之委任統治，並決定南非已無管理該領土之其他權利，從此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等等，

復重申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尤其是其中第四節第五段，

鑒悉如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南非政府致秘書長公文¹⁰所示，該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

一．嘉許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報告書及該理事會執行所負職責之努力；

二．請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以一切方法完成大會授予之任務；

三．譴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其中規定授予西南非人民以行使其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之機會；

四．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西南非，實重大侵害西南非之領土完整及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所定之國際地位，亦重大違反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規定；

五．促請南非政府無條件迅即自西南非領土撤出該國所有軍事及警察部隊及其行政當局，釋放一切政治犯，容許籍隸該領土之一切政治難民返回該領土；

六．緊急籲請全體會員國，尤其是與南非通商之主要國家及在南非與西南非有經濟及其他利益之國家，採取經濟及其他方面之有效措施，務使南非行政當局立即撤出西南非領土，以利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實施；

七．請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步驟，使聯合國能履行其對西南非所負之責任；

八．復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能充分執行大會託付之職責；

九．決定大會議程保留此一項目。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文件 A/6822。

二三二六(二十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關於本項目工作之報告書，¹¹ 並已對該委員會所審議之個別領土通過決議案，

復已審議特設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¹² 及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關於“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一項目之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

計及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四日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行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提出之報告書，¹³

鑒於宣言通過已達七年而許多領土至今猶在殖民統治之下，至感焦慮，

惋惜若干殖民國家持否定態度，拒不承認殖民地人民享有自決、自由及獨立之權利，尤其惋惜葡萄牙政府及南非政府之強橫態度，前者違抗聯合國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一意維持其暴虐性之外國統治，後者則公然不承認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效力，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一至第二十四章。

¹²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6868 and Add.1。

¹³ A/6818 and Corr.1。